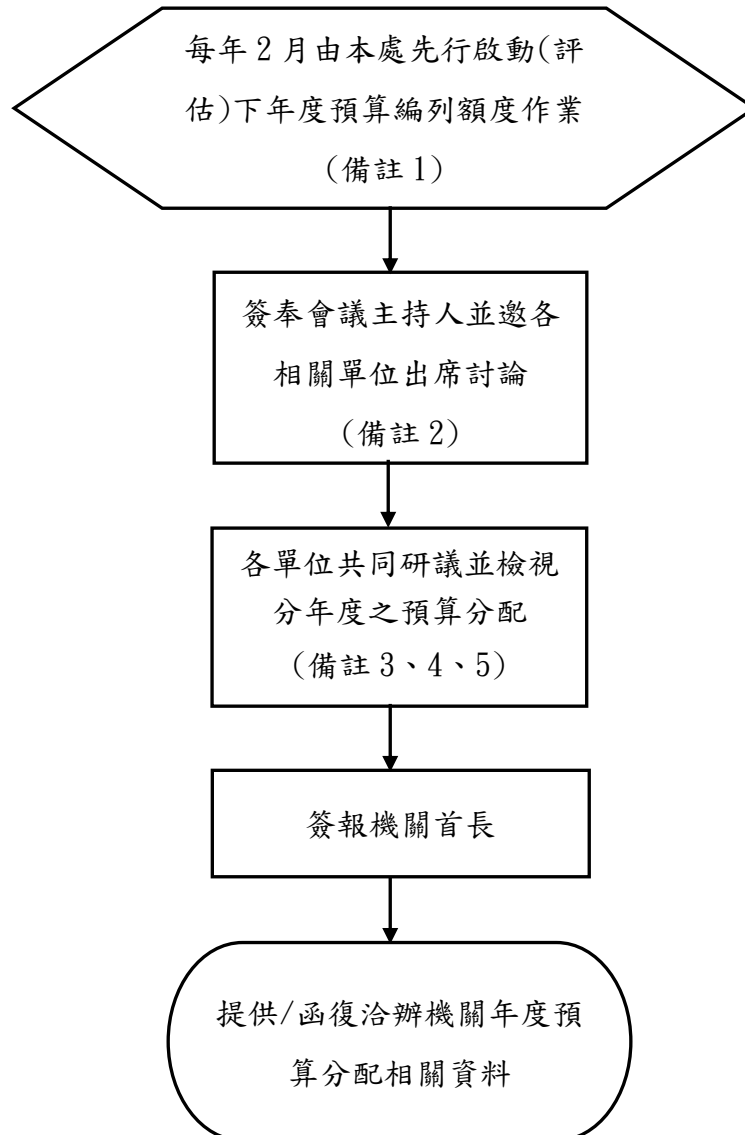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代辦工程提供洽辦機關分年預算額度標準

作業流程圖

109.11.30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勞務未發包案件，由本處自行評估預算分配相關資料；工程未/已發包案件，請建築師事務所/PCM/施工廠商評估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2. 由建築科主政，簽奉處長核派會議主持人(由各科室權管督導之副總/專委)，並邀洽辦機關、本處工務科(含工務所)、機電科等相關科室(單位)共同討論。
3. 應依實際執行進度估算經費(含技服費、施工費、工管費、預付款……等)，並檢視預算分配之合理性、不確定性及前年度編列之剩餘款。
4. 分年預算編列原則以預估編列年度估驗計價金額計算至10月為止(工程執行能力佳，可計算至11月)及扣除5%保留款，並依過往執行能力適度調整，避免預算執行不利。
5. 本府列管之工程，其分年預算配合府管期程編列。